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主要交易－擔保協議項下之融資擔保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廈門寶馬、GAPL及廈門中寶訂立擔保協議，據此，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廈門寶馬及GAPL有條件同意為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約合133.3百萬港元)作出擔保。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擔保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並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擔保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擔保協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供其參考。

由於擔保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未必會授出批准)批准後，方可作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廈門寶馬、GAPL及廈門中寶訂立擔保協議，據此，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廈門寶馬及GAPL有條件同意為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約合133.3百萬港元)作擔保。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擔保協議

訂約方

- (a) 廈門寶馬；
- (b) GAPL；及
- (c) 廈門中寶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擔保金額

擔保金額合共人民幣120.0百萬元(約合133.3百萬港元)，乃根據廈門中寶根據新融資框架協議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由廈門寶馬作出擔保之人民幣107.0百萬元之銀行融資及可能因任何違約付款而產生之利息及費用之估計最高本金總額計算得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擔保協議之背景、原因及裨益」與「融資擔保項下之估計最高風險及負債」段落。

費用、抵押及擔保

除抵押非業務經營性物業外，擔保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毋需任何形式之費用、抵押或擔保。

條件

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擔保協議之背景、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業務。

由於受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外資公司不得直接於中國開展汽車買賣業務，本集團一直就其汽車買賣業務與分銷代理訂立技術及合作協議，作為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上市起本集團業務模式之組成部分。本集團已與本地分銷商訂立技術及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該等分銷代理提供技術專才及管理服務，該等分銷代理則根據於中國出售予客戶之汽車數目向本集團支付技術費用作為回報。本集團曾與一名中國分銷商合作並訂立協議，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計為期五年。據此，本集團將就本地製造客車之促銷及維護向該中國分銷商及其分銷代理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協助，並收取技術費用作為回報。自二零零三年起，本集團便與中寶集團訂立類似協議。目前，中寶集團(包括廈門中寶)為與本集團以簽訂技術及合作協議合作的唯一夥伴。根據本集團與中寶集團訂立之技術及合作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寶集團提供技術專才、財務資助及管理服務，中寶集團則主要根據出售汽車數目向本集團支付技術費用作為回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寶集團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佔本集團該年度總收入超過8.5%。期內，本集團向中寶集團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件所得收入179,505,000港元及自中寶集團賺取技術費用收入8,929,000港元。

技術及合作協議項下之融資安排包括作出預付款及提供融資擔保，作為分銷代理購買汽車之融資支援。提供融資擔保與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相輔相成。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舊擔保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

廈門寶馬已根據舊擔保協議就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及民生銀行授予廈門中寶之融資為彼等訂立及重續融資擔保協議。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融資擔保協議為(i)現有A類融資擔保協議；及(ii)現有B類融資擔保協議。

GAPL已根據舊擔保協議訂立現有A類融資抵押協議，據此，GAPL同意就現有A類融資框架協議項下之A類融資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9百萬元之非業務經營性物業抵押予中國銀行廈門分行。

現有融資框架協議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屆滿。於相關協議分別屆滿時：

- (a) 預期廈門中寶作為借款人會分別與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及民生銀行重續銀行融資，並將：(i)與中國銀行廈門分行訂立新A類融資框架協議；及(ii)與民生銀行訂立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及
- (b) 預期廈門寶馬將就新融資框架協議項下之相關銀行融資作出擔保及GAPL將就新A類融資框架協議項下之相關銀行融資抵押非業務經營性物業。

由於舊擔保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擔保協議之條款，倘經股東批准將令董事於協議期內靈活擔保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合計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約合133.3百萬港元)，而無需於相關融資框架協議屆滿時預期將由廈門寶馬規定之尋求股東批准訂立擔保。

有關新融資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新融資框架協議之詳情」一段。

擔保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根據擔保協議提供融資擔保將有助確保本集團之技術服務費收入及中寶集團之其他業務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該業務合作下一直就上述目的向該業務夥伴提供公司擔保，並向該等銀行授予類似的公司擔保。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與廈門中寶之長期合作，及鑑於擔保協議毋需任何形式之費用、抵押或擔保(抵押非業務經營性物業除外)，董事會認為，擔保協議將提升及維持與廈門中寶之業務關係。作為董事會評估新融資擔保協議相關信貸風險之部分，董事會(其中包括)每年審查(i)廈門中寶之存貨週轉期及舊貨庫存水平(方法為參考可變現淨值及任何適當減值)；及(ii)廈門中寶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監控應收賬款結餘之可收回性。就本公司所知，廈門中寶未曾拖欠還款。鑑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足可評估廈門中寶之信貸風險，且有關廈門中寶之信貸風險屬低微。

董事會認為，擔保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擔保協議及根據擔保協議提供融資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融資擔保項下之估計最高風險及負債

A類融資及B類融資之估計最高風險總額約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約合133.3百萬港元)，乃基於下列各項假設及計算得出：

(a) 假設

本集團在廈門中寶於貸款期間概無作出償還(及繳付相應利息)之情況下根據新融資框架協議應付之估計最高利息及費用金額乃基於下列假設計算得出：

- (1) 廈門中寶於訂立相關融資協議首天提取A類融資及B類融資之最高借貸金額。
- (2) 本公司承擔清償拖欠融資及負債的責任，並即時一筆過償還所有本金。

A類融資及B類融資之利率將為中國當前市場銀行貸款利率。二零一九年預計最高市場銀行貸款利率約為6.0厘，而二零一九年融資所用實際銀行貸款利率則介乎約5.0厘至約5.7厘。

(b) 計算

擔保協議項下之最高風險及負債乃參考下列資料計算得出：

	A類融資	B類融資
總額(A)	人民幣70百萬元	人民幣37百萬元
貸款期	1年	1年
最高貸款利息(B)(附註1)	人民幣4.20百萬元	人民幣2.22百萬元
擔保期	2年	2年
最高罰金(C)(附註2)	人民幣2.10百萬元	人民幣1.11百萬元
融資費用(D)(附註3)	人民幣0.21百萬元	人民幣0.11百萬元

	A類融資及B類融資	
	A類融資	B類融資
總計本金額(A)	人民幣70百萬元	人民幣37百萬元
其他負債(B+C+D)	人民幣6.51百萬元	人民幣3.44百萬元
預計最高風險	人民幣76.51百萬元	人民幣40.44百萬元

附註：

- (1) 假設最高市場銀行貸款利率約為6.0厘。
- (2) 指銀行因借款人違反融資協議而遭受之損失，按最高貸款利息之50%計算。
- (3) 指銀行因借款人違反融資協議而承受之費用及開支(即專業人士費用及行政管理費用)，按貸款本金額之0.3%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廈門寶馬所作擔保之本金總額及非業務經營性物業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7.0百萬元(約合118.9百萬港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約合3.2百萬港元)。

新融資框架協議之詳情

預期廈門中寶(作為借款人)會分別與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及民生銀行訂立新融資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與現有A類融資框架協議及現有B類融資框架協議大致相同(融資限期除外)。在批准銀行所提供之協議前，本公司將審查相關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載有相同主要條款。為免發生歧義，本公司在訂立協議前將與銀行進行商討及磋商。本公司亦將確保新融資框架協議將取代各相關舊協議。

新A類融資框架協議及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之擬定主要條款於下文載述。

新A類融資框架協議

訂約方

- (a) 廈門中寶
- (b)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

擬定主要條款

- (1) 廈門中寶可於使用期內借入合計最高人民幣70百萬元之信貸額度。
- (2)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可透過一種或多種借貸方式如貸款、進出口文件、承兌票據、貼現票據、信用證、擔保函或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接納之任何信貸融資方式動用。
- (3)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之使用期由訂立新A類融資框架協議日期起一年。
- (4) A類融資之信貸融資為循環融資，一旦償還後可於使用期內循環再用。
- (5)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收取有關貸款及進出口文件之票據費用、銀行擔保、國際貿易及融資、貼現票據之貼現率、利率及匯率將於廈門中寶與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協定之合約中釐定。

- (6)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有權隨時審查新A類融資框架協議所指定信貸限額之使用情況。在若干情況下，中國銀行廈門分行亦可調整A類融資之貸款期。
- (7) 除本集團將提供之擔保外，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可要求廈門中寶提供額外擔保。
- (8) 倘廈門中寶未能根據新A類融資框架協議履行其義務，則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可終止使用新A類融資框架協議項下之信貸限額。

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

訂約方

- (a) 廈門中寶
- (b) 民生銀行

擬定主要條款

- (1) 廈門中寶可於使用期內借入合計最高人民幣37百萬元之信貸額度。
- (2)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可透過一種或多種借貸方式如貸款、進出口文件、承兌票據、貼現票據、信用證、擔保函或民生銀行接納之任何信貸融資方式動用。
- (3)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之使用期由訂立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日期起一年。
- (4) B類融資之信貸融資為循環融資，一旦償還後可於使用期內循環再用。
- (5) 民生銀行收取有關貸款及進出口文件之票據費用、銀行擔保、國際貿易及融資、貼現票據之貼現率、利率及匯率將於廈門中寶與民生銀行協定之合約中釐定。
- (6) 民生銀行有權隨時審查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所指定信貸限額之使用情況。在若干情況下，民生銀行亦可調整B類融資之貸款期。

- (7) 除本集團將提供之擔保外，民生銀行可要求廈門中寶提供額外擔保。
- (8) 倘廈門中寶未能根據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履行其義務，則民生銀行可終止使用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項下之信貸限額。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廈門寶馬、GAPL及本公司

廈門寶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高端汽車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業務。GAPL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寶馬控股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業務。

廈門中寶

廈門中寶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銷售等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澄清中寶集團、趙先生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誠如澄清公告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趙先生及中寶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故此，本集團與廈門中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進行之所有交易均為關連交易。然而，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其後及於訂立擔保協議時，中寶集團(包括廈門中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受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規限。

融資貸款人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乃A類融資之貸款人，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分公司。中國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業務。

民生銀行乃B類融資之貸款人，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且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及民生銀行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擔保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並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擔保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適用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載有擔保協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儘快寄發予股東供其參考。

由於擔保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未必會授出批准)批准後，方可作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G.A.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A類融資框架協議」	指 廈門中寶與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並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屆滿規管A類融資協議條款之框架協議
「現有A類融資擔保協議」	指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與廈門寶馬就A類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
「現有A類融資抵押協議」	指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與GAPL就A類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抵押協議
「現有B類融資框架協議」	指 廈門中寶與民生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屆滿且可按日續期規管B類融資協議條款之框架協議
「現有B類融資擔保協議」	指 民生銀行與廈門寶馬就B類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
「現有融資框架協議」	指 現有A類融資框架協議及現有B類融資框架協議
「A類融資」	指 該類融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廈門分行與廈門中寶訂立或可能訂立之一系列貸款、票據、擔保及信用證
「B類融資」	指 該類融資包括但不限於民生銀行與廈門中寶訂立或可能訂立之一系列貸款、票據、擔保及信用證
「融資擔保」	指 廈門寶馬與GAPL根據擔保協議以廈門中寶為受益人提供及／或將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擔保
「GAPL」	指 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廈門寶馬之控股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廈門寶馬、GAPL及廈門中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擔保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趙先生」	指 趙貴明先生
「新A類融資框架協議」	指 於現有A類融資框架協議屆滿後，及為重續現有A類融資框架協議，廈門中寶與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將訂立之框架協議，其規管廈門中寶與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就A類融資可能訂立之融資協議之條款
「新A類融資擔保協議」	指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與廈門寶馬將予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將就廈門中寶將向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所借之A類融資向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提供一項融資擔保
「新A類融資抵押協議」	指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與GAPL將予訂立之抵押協議，據此，GAPL將就廈門中寶將向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所借之A類融資將非業務經營性物業抵押予中國銀行廈門分行
「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	指 於現有B類融資框架協議屆滿後，及為重續現有B類融資框架協議，民生銀行與廈門中寶將訂立之協議，其規管廈門中寶與民生銀行就B類融資可能訂立之融資協議之條款
「新B類融資擔保協議」	指 民生銀行與廈門寶馬將予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將就廈門中寶將向民生銀行所借之B類融資向民生銀行提供一項融資擔保

「新融資框架協議」	指 新A類融資框架協議及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
「新融資擔保協議」	指 新A類融資擔保協議及新B類融資擔保協議
「非業務經營性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之一塊租賃土地及其上之住宅大樓，由GAPL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舊擔保協議」	指 廈門寶馬、GAPL及廈門中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擔保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寶馬」	指 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GAP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APL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中寶」	指 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寶集團」	指 廈門中寶及其關聯公司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萬聚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萬聚先生、蔡忠友先生、張希先生、馬恒幹先生及薛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居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先生、阮健平先生及關新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